

(d) 依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9 (XXVII) 号决议的构想, 及为上述 (a) 分段所载业务目标, 基金会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成立, 从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中在四年期间一次拨给四百万美元充作原始资本及技术援助经费之用;

(e) 执行主任将负责进行有关城市及农村地区人类生境及住区的环境设计及改善的投资的种种方案、准则及方针的规定;

(f) 执行主任将负责征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的合作与支持, 以达成基金会的目标;

(g) 除了基金会的业务计划以外, 联合国环境方案在其关于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境和福利的优先办理工作部门下, 应对研究、技术援助、训练与示范项目作持续的经费支持;

2.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与组织以及区域性金融及技术机构积极参加基金会的活动并提供合作, 尤其是在原始资本和为业务性的人类住区项目筹措经费方面, 并记住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8 (XXVII) 号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30 (XXVIII) 号决议;

3. 授权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发动一项国际募捐呼吁, 使基金会能获得最大数额的资金;

4. 注意到应当适当顾及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居住、造房及设计中心的业务和活动, 以避免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重复。

3335 (XXIX).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决议, 和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

承认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有行使充分和永久主权的权利,

认为公共部门已在促进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国协商, 编写一份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并将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 连同秘书长的报告, 作进一步的审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36 (XXIX).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 特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⑥中有关占领国的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以往通过的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下和在外国占领下的各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其自然资源的有效控制权而作的斗争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⑦的有关规定, 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第 3176 (XXVIII) 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5 (XXV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认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民对他们的国家财富和资源享有主权的权利, 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于占领国为开采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不予承认或合作, 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2 (S-VI)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题为“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⑦第 2626 (XXV) 号决议。

3175 (XXVIII) 号决议, 并对于以色列尚未遵行该决议中的规定, 特别是第 2 段所载的规定, 表示遗憾,

1. 重申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其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全部资源和财富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

2. 还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开发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其他一切资源及财富的全部措施都是非法的,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所有这些措施;

3.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领土和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及一切其他资源和财富的被开发、受到的耗竭、丧失和损害, 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

4. 宣布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实行种族隔离之下或遭受外国侵略的国家、领土及人民;

5. 要求秘书长在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 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协助下, 就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其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 编写一份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37 (XXIX). 向沙漠化 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8 (XXV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 1826 (LV)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有必要发动加强国际合作的新行动, 使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得益于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 得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进一步回顾大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c)中建议国际社会急速

采取具体措施去制止沙漠的扩展, 并帮助受到这种现象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以保证受影响地区的经济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需要对非洲旱灾的程度从事深入的研究并拟订相应的行动纲领,

进一步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8 (LVII)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的组织推动它们的工作和努力, 以谋对旱灾问题有一个广泛的、整个系统的处理办法,

强调有必要保证在这方面所有可用的知识都获得充分利用, 特别是联合国总部的技术合作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方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已有的经验,

充分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898 (LVII) 号决议在这方面所设想的某些活动以及根据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8A (II) 号决定^⑥第一部分第 2 节在联合国环境方案范围内发起的某些其他活动, 但也意识到有必要另外进行研究, 来澄清许多基本问题, 其解决办法现在还没有有可用的必要科学知识,

认识到迫切需要拟订一个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研究与应用的世界性综合方案, 以解决沙漠化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及垦拓因沙漠化而损失的土地等特别问题,

深信这方面的工作应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通过适当技术水平的研究和会议来进行,

还深信一个关于沙漠化问题的政府间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发动广泛行动计划的机会, 以谋解决沙漠化问题,

1. 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 作为优先事项办理;

^⑥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9625), 附件一。